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技術授權暨協助檢測契約

立約人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緣為落實技術推廣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方將所擁有之特定技術授權乙方使用，並協助乙方辦理動作性能檢測，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特立本契約以為共同遵守，協議條件如下：

第一條：技術授權內容

一、授權標的：

甲方同意將所擁有「符合國人身型尺寸之化學防護衣設計建議資料」，包括國人身型之15個相關尺寸值，以及據此發展出針對S、M、L、XL大小型號，各型號之5個防護衣重要關鍵尺寸值（以下簡稱「授權標的」）授權乙方使用於設計及製作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

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適用至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以外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套、頭罩、袖套及護膝等。

二、授權方式：

乙方依本契約支付授權暨檢測費後，甲方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予乙方使用授權標的。於本契約授權期間內，甲方有權將授權標的另行授權第三人使用，乙方不得異議。

三、授權區域：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授權區域無限制，乙方得於國內外依本契約約定之授權範圍使用授權標的進行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四、優先提供：

乙方應優先供應我國事業單位員工（含派駐境外者）之使用需求，以促進本研究成果之我國產業應用及勞工安全衛生保障。

五、授權期間：

(一)乙方應於繳納授權暨檢測費之日起六個月內，至甲方實驗室使用授權標的，進行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之尺寸分析及設計規劃。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二年內，依甲方授權標的完成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之設計、製作及檢測，逾期甲方不再提供授權標的及檢測。

六、資料使用方式：

乙方得於本契約約定之期間內，至甲方實驗室查詢及分析人體計測資料，但不得擅自複製或攜出原始人體計測資料。乙方取得之統計分析結果及自行開發之設計成果，得用於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第二條：檢測

一、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就其使用授權標的完成之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打樣，提供動作性能檢測。乙方得自行選擇辦理檢測之型號，各型號應檢測三件樣品，全部檢測樣品合計以十二件為限。

二、乙方申請檢測時，各型號應提交六件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打樣，由甲方從中抽檢三件，檢測完成後保存，不歸還乙方；另外三件直接封存。

三、甲方應於乙方依前款提交六件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打樣後三十日內完成檢測。各型號抽檢之三件樣品均應符合合格標準，始判定該大小型號檢測合格。甲方並應向乙方提出檢測報告，載明各受測樣品之檢測結果及合格與否。

第三條：授權暨檢測費

乙方應支付甲方授權暨檢測費新臺幣柒拾萬元整，並應於雙方簽署本契約之日起十日內將授權暨檢測費匯入甲方以下帳戶：

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帳號：24305002120006

第四條：追加檢測

一、乙方於第二條約定之檢測次數範圍內，得於本契約約定之二年期間內，自行調整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打樣內容，並依第二條程序申請檢測，甲方不另收取費用。已完成檢測之樣品，不論檢測結果合格與否，均計入前述檢測樣品總數。

二、乙方於第二條約定之全部檢測次數使用完畢後，如仍需辦理檢測，應另行向甲方申請追加檢測，並依第二條程序辦理。

三、前款追加檢測費用，以同型號之三件樣品為一組，每組新臺幣陸萬元整，甲方應於乙方提交六件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打樣並將檢測費匯入第三條帳戶後三十日內完成檢測，並向乙方提出檢測報告。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

一、甲乙雙方均了解並同意，授權標的之智慧財產權原本即歸屬甲方，不因本契約之非專屬授權乙方使用而受影響。乙方依授權標的自行開發之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設計及打樣成果，其權利歸乙方享有；但不得有違反本契約有關授權範圍及保密義務之情事。

二、乙方不因本契約之授權而取得授權標的現有及將來可衍生之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技術秘竅（KNOW-HOW）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且不得於任何國家自行或使第三人以授權標的或其衍生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商標權、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三、乙方如違反前二款約定，其因此取得之智慧財產權，甲方除得要求乙方轉讓外，並得隨時要求乙方返還或銷毀乙方取得該智慧財產權所憑藉之機密資訊及所有衍生成果。

第六條：揭露不實檢測資訊之禁止

乙方如未通過第二條之檢測，不得對外宣稱已通過甲方檢測，或不實引用或揭露甲方之檢測結果，如有違反，乙方應對甲方承擔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甲方並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侵權責任

一、乙方因使用授權標的，如有第三人對乙方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者，甲方對乙方或該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但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提供一切解決問題之必要協助。

二、乙方因使用授權標的，或銷售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而發現第三人有侵害其權利時，應立即通知甲方。若前述侵權之情事有損甲方就授權標的所擁有之權利或其他衍生權利者，甲方除可授權乙方代表其合併主張權利外，甲方得自行對該第三人侵權行為提起訴訟進行救濟，乙方應依甲方要求全力配合並提供所需之資料。

三、有關前款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支出，與維護權利所得之損害賠償，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由甲方全額支付之情形：維護權利所得之損害賠償應由甲方擁有。

(二)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由乙方全額支付之情形：維護權利所得之損害賠償應由乙方扣除支出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後，由甲、乙雙方各得二分之一。

第八條：無擔保條款

一、乙方知悉且同意授權標的係未商品化之研發成果，且係甲方按本契約簽訂時之狀態交付乙方，甲方對授權標的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授權標的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甲方擔保忠實履行本契約，盡力協助促成乙方順利利用授權標的；但甲方不擔保乙方因甲方之盡力協助絕對能通過甲方之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測試。

三、甲方對乙方產製之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不負任何擔保、保證或背書之責任。乙方利用授權標的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除通過甲方之液密型（3型）化學防護衣測試之資訊外，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引用甲方或甲方上級機關（即勞動部）之名稱、部徽、商標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或勞動部與乙方之產品或服務有任何關連。乙方若違反前開規定，而造成甲方損害，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授權標的及其他相關資料（下稱「機密資訊」），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洩露或交付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若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外包廠商、經銷商及代理商違反本條約者，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縱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乙方亦應負本條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二、乙方應與其員工及委外製作廠商簽署保密條款，並要求委外製作廠商與其員工簽署保密條款，確保乙方依本契約所獲得甲方資訊不致外洩。

三、本契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不包括：

(一)於本契約生效日時即已顯示為公眾所據有；

(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非因本契約當事人之錯誤而為公眾所據有者；

(三)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為本契約當事人非基於本契約標的而獨立發展出來者。

第十條：權利義務轉讓

一、乙方不得將其因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讓與或再授權給第三人，如乙方因公司併購、合併而導致乙方法人格消滅時，本契約視為終止，除非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與甲方另訂書面協議，否則該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不得承受乙方因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但如經甲方之上級機關（即勞動部）同意，乙方得將其因本契約

所取得之權利轉讓予第三人。

二、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得隨時依甲方或甲方上級機關（即勞動部）之要求，轉讓予勞動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第十一條：基本資料及聯絡人

一、乙方應於其在本契約上依法簽署之同時，詳實填妥甲方交付之「廠家基本資料表」，並交還甲方。

二、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下列為本契約之聯絡人：

(一)甲方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二)乙方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三、雙方之契約聯絡人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自書面通知到達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違約事由與違約效果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約定，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於30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乙方違反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九條約定時，乙方應將其因就本契約所得利益及因違反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九條約定所得之利益轉讓予甲方。甲方並得另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三、乙方違反第九條約定，未與其員工，或委外製作廠商簽署保密條款，或未貫徹委外製作廠商與其員工簽署保密條款，或乙方或其員工，或委外製作廠商或其員工，洩漏甲方享有權利之授權標的者，乙方應對甲方承擔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佰萬元，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第十三條：契約其他終止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立即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經甲方認定乙方使用授權標的違反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衛生法令。

(二)乙方重整、聲請或被聲請重整；乙方解散、決議解散、被命令或裁定解散；乙方破產、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乙方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開情事之虞。

(三)甲方為增加國家重大利益、公共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並經甲方上級機關（即勞動部）認定有必要。

第十四條：契約終止或解除效果

一、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無過失之一方除得依本契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並得向他方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但若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造成乙方損害，其賠償金額上限為乙方已繳交之授權費總額。

二、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授權標的，亦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行使授權標的生產之任何產品。

三、乙方因本契約所應負之支付授權暨檢測費之責任（第三條）、揭露不實檢測資訊之禁止(第六條)、引用限制（第八條第三款）、保密義務（第九條）、違約金（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準據法及管轄法院（第十七條），不因本契約終止而免除。

第十五條：稅賦負擔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衍生之營業稅由乙方負責，印花稅各自負擔，其他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第十六條：契約變更

本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準據法：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

二、管轄法院：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相同，惟若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九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_____份，由乙方執_____份，甲方執_____份為憑，其中並將_____份副本，報請甲方上級機關（即勞動部）備查。

[次頁為簽署頁]

立約人：

甲　方：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　表　人：　　所長

授權簽約人：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